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更新之  
专项核查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15 YangGongDi, Hangzhou, Zhejiang Province, P.R.C Post Code: 310007

电话/Tel: 0571-85775888 传真/Fax: 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更新之**  
**专项核查意见书**

**致：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众合科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众合科技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更新之专项核查意见书》（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作为众合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三）本所律师同意众合科技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书的内容，但众合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众合科技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本所律师系基于上述保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仅供众合科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正文

### 一、评估报告更新原因

众合科技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相关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拟收购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环”或“标的公司”）100% 股权，同时向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股权收购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苏州科环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6]第 0103 号《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

由于原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为基准日，天源评估师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重新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6]第 0397 号《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新评估报告”）。

### 二、新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新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2,700.00 万元，较原评估报告中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增加 4,400.00 万元。新评估报告不涉及对标的公司的重大不利变化，不影响众合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定价。

###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众合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定价。

2、众合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不需要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新评估报告合法、有效。

3、众合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已经众合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与新评估报告相关的议案已经众合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众合科技独立董事对新评估报告相关事项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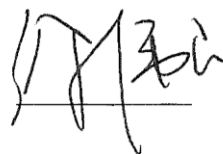
## 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专项核查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7 年 1 月 4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伟民



负责人：沈田丰

高佳力

